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6/10/1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謝綺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吳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詹培忠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2/——《2011年證券及期貨
11-12(01)號文件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
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文本)

背景資料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117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察委員會於2011年
7月4日發出

立法會 LS88/10-11 —— 法律事務部報告)
(01)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述明提交修訂規則的背景；

(b) 述明以何為基準，釐定下述各項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股票期權合約、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股票期權合約、恆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以及恆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c) 述明股票期權市場大幅波動對股市的影響，並說明過去兩年有關當局曾經或擬採取的行動；及

(d) 述明有何措施防止有人利用不同公司規避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6.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動議決議案，把修正修訂規則的限期由2011年10月19日延展至11月9日。他們亦同意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再決定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如無須舉行會議，以下立法時間表將適用於修訂規則 ——

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就修正修訂規則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立法會會議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2011年10月26日	2011年11月2日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6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1433 – 001809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810 – 002013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雷祺光先生	證監會解釋《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002014 – 002803	主席 證監會雷祺光先生 證監會梁仲賢先生	主席詢問，當局以何為基準，釐定修訂規則下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證監會解釋 —— (a) 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監交所")會定期檢討股票期權及期貨合約的合約限量和須申報水平； (b) 在釐定訂明上限時會考慮相關市場情況，即相關證券的成交量及市值； (c) 建議把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ETF(下稱"A50中國ETF")及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下稱"標智滬深300基金")須申報的持倉量定為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1 000	政府當局需要述明以何為基準，釐定下述各項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A50 中國ETF 股票期權合約、標智滬深300 基金股票期權合約、恆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以及恆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份未平倉合約，與現時在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持倉量一致；及</p> <p>(d) 建議把恒指股息點指數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定為任何一個合約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亦大致依照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合約細則所指明的須申報水平。</p>	
002804 – 003327	主席 詹培忠議員 證監會雷祺光先生	<p>詹培忠議員詢問 ——</p> <p>(a) 有否就股票期權及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發生糾紛；</p> <p>(b)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水平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專業交易員及市民大眾；及</p> <p>(c) 在股票期權及期貨合約交易中主要有哪些人參與。</p> <p>證監會解釋——</p> <p>(a) 已設有機制解決期權／期貨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糾紛；證監會甚少接獲這方面事宜的投訴。</p> <p>(b) 經紀須向客戶解釋買賣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p> <p>(c) 在股票期權市場上70%的交易涉及莊家。</p>	
003328 – 004328	主席 證監會梁仲賢先生 證監會雷祺光先生	<p>主席詢問 ——</p> <p>(a) 釐定股票期權及期貨合約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水平的方程式為何；及</p> <p>(b) 股票期權市場大幅波動對股</p>	政府當局需要述明股票期權市場大幅波動對股市的影響，並說明過去兩年當局曾經或擬採取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市有何影響，以及過去兩年當局曾經或擬採取哪些行動。</p> <p>證監會解釋 ——</p> <p>(a) 已實施風險管理及規管措施，確保市場有序運作及穩定；及</p> <p>(b) 不遵從持有期權及期貨合約的訂明合約限量及須申報水平，將須受罰。</p>	
004329 – 00452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證監會雷祺光先生	<p>黃定光議員關注有人可能利用不同公司規避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p> <p>證監會回應 ——</p> <p>(a) 根據現行規管制度，任何人不可持有或控制超逾訂明上限的期權及期貨合約持倉量；及</p> <p>(b) 將會密切監察市場情況，防止濫用訂明上限的機制。</p>	政府當局需要述明有何措施防止有人利用不同公司規避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004527 – 004942	主席 證監會雷祺光先生 證監會梁仲賢先生	討論調整訂明上限的機制。	
004943 – 005208	主席 證監會雷祺光先生 證監會梁仲賢先生	主席詢問提交修訂規則的背景為何。	證監會需要述明提交修訂規則的背景。
005209 – 005415	主席 證監會雷祺光先生	委員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再決定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005416 – 005424	主席	立法時間表	